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4〕77号

山东政法学院关于印发 《研究生赴国内外高校学习学分认定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赴国内外高校学习学分认定暂行办法》已经第25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24年6月24日

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 赴国内外高校学习学分认定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规范研究生赴国内外高校学习获得学分的认定及成绩转换，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选派的研究生（以下简称“交流生”）是指通过学校选拔推荐或导师委派等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学校派送到国内外合作高校（或学术机构）（以下简称“交流学校”）进行交流培养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交流生应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个人培养计划和交流学校提供修读课程情况，优先选择与我校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进行课程匹配。

第三条 离开我校前，交流生需填写《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交流生国内外课程匹配表》，经导师审查合格，加盖培养学院公章后，交研究生处审批、备案。

第四条 在交流学校修读结束后，参加交流学校的课程测试，并由交流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课程成绩单，回校后填写《山东政法学院国内外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经导师审查合格，加盖培养学院公章后，交研究生处确认审批、备案。

第五条 交流期间，校内根据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如果交流学校没有相应的课程，交流生应于回校后参加校内相关课程考试；不能按期回校参加考试的，应提前办理缓考，否则按缺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计。

第六条 交流生在交流学校修完课程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可转换为我校相应的课程成绩和学分，课程名称和学分按我校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名称和学分记载，与专业培养计划无关的课程，可以转换为选修课程。

第七条 课程成绩转换

（一）如交流学校出具的修读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计分，则校内课程成绩按交流学校出具的成绩匹配登录。

（二）如交流学校出具的修读课程成绩以（A、B、C……）等级形式计分，则成绩按如下标准执行转换：

成绩转换对照表

交流学校	山东政法学院
A+,A	95
A-	90
B+,B	85
B-	80
C+,C	75
C-	70
D+,D	65
D-	60

（三）如交流学校修读课程成绩不是按上述 2 种标准计分，

则需交流生到交流学校教务管理部门重新按我校课程成绩计分办法进行转换,或由交流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课程成绩评定考核办法,研究生处根据其考核办法转换为百分制。

第八条 交流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将《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交流生国内(外)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交流学校教务管理部门提供的成绩单原件1份及复印件1份、修读课程的大纲及简介等材料,提交给交流生培养学院和研究生处审核、备案,赴国外(境外)学校交流的还需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课程学分转换在交流回校后或开学3周内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第九条 学分认定要求

(一)校外修读课程申请认定的学分不应超过其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50%。

(二)如校外学习课程与本校专业培养计划课程学分不一致时,以本校专业制订的培养计划为准。

第十条 交流期满后,交流生须及时回学校报到注册,继续学业。交流生逾期2周不返校注册,将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校对:张颖